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 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深化战略 合作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

一、应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马欣达·拉贾帕克萨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9月16日至17日对斯里兰卡进行国事访问。

二、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与拉贾帕克萨总统举行了会谈，并将分别会见贾亚拉特纳总理和恰马尔议长。双方签署了经济、科技、人文等各领域多项协议。

三、两国元首对1957年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认为中斯真诚互助、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成为两国各自外交政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中斯友好合作为促进两国各自发展，增进两国人民福祉，实现亚洲共同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双方一致同意，中斯拥有相似的传统价值观、共同的发展诉求和共同的战略利益，这是两国传统友谊历久弥坚的根源，也是中斯关系在新时期实现更大发展的动力。双方将本着平等相待、相互尊重和支持、追求共同发展的

精神，进一步充实和深化中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内涵，促进两国发展，造福两国人民。

五、双方重申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稳定发展等共同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中方支持斯维护国家团结、追求和平和解和推动经济发展的努力。斯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努力。

六、双方重申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定支持对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国际法基本准则，反对任何国家和组织企图侵犯两国独立及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单边主义行径，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

为进一步深化中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水平，双方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七、加强高层互访，通过双边互访、多边场合会晤等形式保持经常接触，为深化两国关系发挥积极作用。鼓励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军队和执法部门之间开展交往与合作，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

八、双方对两国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成果表示满意，共同宣布启动两国自贸协定谈判，并将共同努力确保其早日落实。双方同意将尽早完成自贸协定谈判，推动两

国贸易和经济合作均衡、可持续发展。

九、双方欢迎中国人民银行和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建立货币互换安排以促进两国金融合作。双方同意鼓励扩大本币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加强两国海关、检验检疫合作以便利贸易往来。

十、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在投资、合资企业、双边贸易、旅游、发展项目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中国政府将继续鼓励有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新一代技术型制造业等领域开展投资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斯方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制度支持。

十一、斯方感谢中国政府支持斯社会经济发展，中国政府将继续为斯提供帮助。中国政府鼓励中方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原则下与斯方有关机构开展合作。在此背景下，斯方请求中方就卢旺普拉高速公路、北部高速公路、尼尔瓦拉一金河调水项目、凯拉尼河流域项目、塔皮特嘎水库项目、国家机场搬迁项目、炼油厂扩建、现代化改造及铺设管线等相关基础设施项目、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等提供长期融资支持，以帮助斯加快发展。中国政府将为双方商定的斯里兰卡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提供优惠性质的融资支持。

十二、斯方欢迎并支持中方提出的构建21世纪海上丝

绸之路的倡议，愿积极参与相关合作。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马加普拉/汉班托塔港项目的投资。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海洋领域合作，推进科伦坡港口城的建设，签署马加普拉/汉班托塔港二期经营权有关协议，宣布建立海岸带和海洋合作联委会，探讨在海洋观测、生态保护、海洋资源管理、郑和沉船遗迹水下联合考古、海上安保、打击海盗、海上搜救、航行安全等领域开展合作。

十三、继续加强防务合作，保持两国防务部门和军队各层级人员往来，密切开展军事训练、人员培训、国防科技、院校教育、后勤保障等领域合作。双方重申，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对地区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重申在双多边框架内开展相关合作，共同打击“三股势力”。

十四、斯里兰卡政府感谢中国政府向科伦坡国家医院提供援助，对门诊医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合作，帮助斯里兰卡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包括提供医疗设备援助。

十五、大力挖掘旅游合作潜力，鼓励和支持双方旅游业加强交流和互利合作。双方对《魅力斯里兰卡》在华播出感到高兴，相信这有助于吸引更多中国游客赴斯旅游。中方将继续鼓励中国公民赴斯旅游，为斯方开拓中国旅游

市场提供协助，并鼓励中资企业投资斯旅游业。

十六、斯里兰卡政府希望中国政府帮助斯里兰卡发展中小企业。双方相关部门将保持沟通，就具体措施和方式达成可行的方案。

十七、双方同意在农业研究、收获后技术、畜牧及包括椰子加工设备等农业机械设备等领域开展合作。

十八、双方认同科技创新能力在发展中的重要性。中方同意提供相关协助，尤其在信息技术、纳米技术、核能科学、生物技术、科学家、宇航员、工程师培训以及空间技术领域。中方注意到斯里兰卡设立国家科学中心的援助需求。

十九、双方同意继续深化中斯文化交流与合作。斯方欢迎在斯设立中国文化中心，认为此举有助于增进两国文化、教育、宗教、新闻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密切妇女、民间团体和学术机构等人文往来。中方将通过有关渠道向斯方提供更多奖学金名额，鼓励斯方学生来华学习。斯方支持孔子学院在斯开展汉语教学。

二十、双方同意就亚洲事务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和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双方同意尽早启动海上合作对话，探讨海上安全等相关议题。

二十一、中方欢迎斯里兰卡作为创始会员国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重视并支持斯里兰卡希成为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的申请，愿推动上海合作组织与斯方加强各领域合作。斯方欢迎中方作为南盟观察员国为南盟发展所做贡献，支持中国加强同南盟合作。

二十二、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场合的协调与配合，密切在人权、气候变化、反恐、打击跨国犯罪等领域合作，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

二十三、中方对斯里兰卡在国内重建方面取得的切实、重要进展表示欢迎。斯方通过国家行动计划落实斯里兰卡教训总结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并取得积极进展，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方注意到斯方扩大了国内相关机制的职能，包括建立顾问委员会。中方将继续支持斯里兰卡为国内和解所做努力，这将有助于斯里兰卡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助于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民享受同等权利。

二十四、习近平主席对拉贾帕克萨总统、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

二十五、斯里兰卡总统感谢中国政府多年来在斯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提供的慷慨支持和帮助，这为斯里兰卡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本行动计划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在科伦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 交 部 长

斯里兰卡民主
社会主义共和国
外 交 部 长